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銘均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再審事由，未包含辯護人失職之情形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；（二）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7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故亦牴觸憲法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422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系爭規定既非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，則聲請人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無從成立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